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 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 2026 年度平谷区排水设施和河道断面监测项目 且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处理设施运行安全质量第三方常规监管巡查

1)每月对 10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一次常规运行安全巡查工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检查内容从设施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水质水量管理、实验室管理、污水处理及污泥运输处理处置等方面展开，同时进行月度评分、季度考核。

2)每月对 5 座临时应急处理站开展一次常规运行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内容从设施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水质水量管理、污水及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展开，同时进行月度评分、季度考核。

3)每半年对 174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开展一次常规运行安全查工作，检查内容从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水及污泥处理处置、在线设备运行、进出水情况、上游管网运行情况等方面展开，同时进行月度评分、年度考核。

4)每月对平谷区污泥“干化+协同焚烧”处理项目开展一次常规运行安全检查工作，从设施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施运行情况、产成品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展开，同时进行月度评分、季度考核。

5)根据最新标准、甲方实际需求，巡查、检查、检测项及频次进行调整。

2、处理设施安全专项检查

每年对城（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设施开展一次安全专项监管；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以运维公司为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安全专项运行安全检查。专项检查主要内容为有限空间作业检查、用电安全检查、汛期安全生产检查等。

3、处理设施水质、泥质监测



表 1 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泥质、气体监测详细表

名称	性质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0 座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水质	一月一次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10 项
		半年一次	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7 项
2 座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泥质	每季度一次	pH 值、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铜、总锌、总镍 10 项
6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泥质	半年一次	pH 值、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铜、总锌、总镍 10 项
9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环境空气	一年一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 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固定污染源	一年一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周对 5 座正常运行的临时应急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一次监测，具体详见下表。

表 2 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详细表

名称	性质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5 座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水质	每周一次	COD _{Cr} 、氨氮、总磷 3 项

每半年对 174 座（场站数量以实际运行为准）正常运行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一次监测，监测项目为 PH、悬浮物、COD_{Cr}、氨氮、总磷、总氮、BOD₅、动植物油 8 项具体详见下表。

表 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详细表

名称	性质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74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水质	半年一次	PH、悬浮物、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动植物油 8 项



每月对平谷区污泥“干化+协同焚烧”处理项目的污泥产品进行一次泥质含水率监测。

表 4 平谷区污泥“干化+协同焚烧”处理项目监测详细表

名称	性质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平谷区污泥“干化+协同焚烧”处理项目	泥质	每月一次	含水率 1 项

(二) 服务成果

现场开展设施运行质量监管巡查工作，巡查后当天提交重大安全、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报告（如有）等，巡查后 3 天提交各处理设施监管巡查问题清单。

每月编制月度巡查报告，全年共计 12 份，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

半年度时，提交半年度巡查报告，全年共计 1 份，于次月 20 日前提交；

年度时，提交年度巡查报告，全年共计 1 份，于次月 20 日前提交。

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水质、泥质、气体检测 CMA 报告。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帮助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乙方：

1、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



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己方、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及其它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2、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 4月 20日至 2027年 4月 19日；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甲方的工作成果，应当确保通过甲方鉴定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乙方应将与成果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123.508万元，含税)。

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服务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进行财政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分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61.754万元)；

2、乙方完成2026年年度任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贰拾肆元整(¥37.0524万元)；

3、本项目采用年度考核付费形式进行，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和年度考核(详见附件：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在最后一次合同款结算时，按照年度考核的约定确定最终金额。若需财政评审的，待财政评审工作结束，且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相应财政评审的金额；

4、甲方需收到乙方对应时段的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无误后甲方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对应款项。



人员

5、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项目规划变更等原因，甲方提出更改或终止合同；
- 2、因研究工作内容超出合同规定范畴，乙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诚实守信，全面适当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确保合同的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签约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每迟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延 3 次（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2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6、由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乙方未达要求的，核减相应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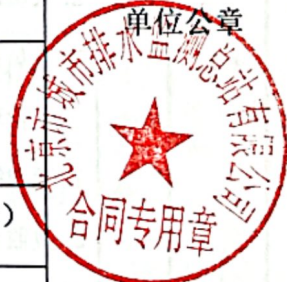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汪 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汪 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通州)经海 七路10号院10号楼 5层	邮政 编码	101111	
	电 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帐号	20000015204000006692390			



118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通州)经海 七路10号院10号楼 5层	邮政 编码	101111	
	电 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帐号	20000015204000006692390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评日期：

考评人：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管理考核	25	<p>针对完整性、合理性、团队稳定情况评分；</p> <p>一、第三方应不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巡查核查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得满分 7 分。</p> <p>1. 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p> <p>2. 未传达落实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的，扣 2 分；</p> <p>3. 巡查核查人员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扣 3 分。</p> <p>二、现场检查人员每组必须配备至少 2 人，人员配置、人员技能水平达到投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8 分。</p> <p>1. 现场检查人员每组配备少于 2 人，扣 2 分；</p> <p>2. 人员配置不合理，扣 3 分；</p> <p>3. 人员技能水平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扣 3 分。</p> <p>三、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管理有序，得满分 5 分。</p> <p>1. 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管理无序，扣 1 分；</p> <p>2. 被监管单位举报第三方索要超出服务范围的数据，经认定情况属实，扣 2 分；</p> <p>3. 存在吃拿卡要情况，被发现或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扣 2 分。</p> <p>四、第三方配合平谷区水务局开展常规监管相关的统计、汇总等工作，得满分 5 分。</p> <p>1. 第三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统计、汇总等工作，扣 3 分；</p> <p>2. 第三方完成统计、汇总工作存在重大疏漏，扣 2 分。</p>		
现场检查考核	20	<p>针对监管记录的完整性、客观性和真实性和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评分；</p> <p>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得满分 20 分。考核周期内，检查期间第三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项不得分。</p> <p>1. 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每发现一次没有执行确签制度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3. 每发现一次“三违”行为, 扣 2 分, 扣完为止。</p>		
监 管 报 告 考 核	20	<p>针对监管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解决方案、建议的合理性评分;</p> <p>第三方按要求提交监管月报、监管半年报或年度总结报告, 合同所列的监管内容完全反映在监管报告中, 内容客观反映了被监管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 发现问题后, 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得满分 20 分。</p> <p>1. 考核周期内, 未按时提交监管报告的, 本项不得分;</p> <p>2. 每发生一次未按时提交监管报告的情况,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每发现监管报告中存在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发现问题后, 未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扣 2 分。</p>		
监 管 效 果 考 核	25	<p>针对监管的效果评分。</p> <p>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监管职责, 及时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 得满分 25 分。</p> <p>1. 每发现一次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而第三方未及时发现, 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但第三方未及时发现并且被群众举报、被媒体曝光而产生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 扣 5 分, 扣完为止。</p>		
问 题 反 馈 考 核	10	<p>针对问题反馈的及时性和整改效果评分;</p> <p>监管单位在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时, 及时向平谷区水务局反馈并通知被监管单位进行整改, 得满分 10 分。</p> <p>1. 每发现一次问题反馈不及时,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每发现一次未通知被监管单位整改,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总 分	100	实际得分		

注: 绩效考核采用满分为 100 分, 合格分为 90 分,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扣除费用 = (90 - 考核总分) / 100 × 合同总额

